

**法規名稱**:中華民國與伊朗王國稻作技術合作協定

**簽訂日期:**民國 58 年 05 月 27 日

**生效日期**: 民國 58 年 03 月 10 日

中華民國經濟部與伊朗國農業部,為加強農業技術合作,決定簽訂稻作技 術合作協定如下: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經濟部派遣一稻作技術團前往伊朗,在選定地區內,以 進步之技術,從事種植水稻之示範及推廣工作,為期二年。 稻作技術團並與伊朗國馬贊達蘭省阿模稻作試驗場合作從事研究 工作,該團包括專家四至六人及團員八人,由專家一人擔任團長 。該團依據本協定擬定年度工作計劃,送請伊朗農業部核准實施 。

第二條 伊朗農業部負擔稻作技術團全體人員往返臺北與德黑蘭間之航空 旅費,並支付彼等在伊朗服務期間之薪酬及生活津貼,該項薪酬 及生活津貼等級如下:

> 團長每月伊幣六萬五千九百二十里爾,專家每人每月伊幣五萬二 千五百六十里爾,團員每人每月伊幣三萬二千八百四十里爾。各 員薪酬之百分之五十以美金支付,另百分之五十以伊幣支付。 伊朗農業部負擔稻作技術團所有必需之行政費用。

第三條 中華民國經濟部負責供給稻作技術團工作開始時所需之農耕機具 、肥料、殺蟲劑及稻米種子。 伊朗農業部負責稻作技術團之各項農耕機具所需之油料、保養與 修理。

- 第四條 稻作技術團得自由使用選定示範區內之土地,示範區內之農產, 除該團人員得保留合理數量供自用外,餘均交予伊朗農業部。
- 第五條 伊朗農業部負責土地之開墾及整理,並建設必要之給水、灌溉與 排水系統。
- 第六條 稻作技術團與伊朗農業部有關部門合作,舉辦短期講習,以進步 之稻米耕作技術訓練伊朗技術人員。
- 第七條 伊朗農業部供給稻作技術團人員具有適當設備之住所、辦公室、 以及其他日常生活及工作之必需用品。 伊朗農業部支付稻作技術團人員之醫藥費用。
- 第八條 伊朗農業部派遣聯絡員及譯員各二名駐於稻作技術團,俾予該團 以必要之協助。

伊朗農茉部供給稻作技術團所需之車輛、司機及從事各項工作所



需之勞工。

第九條 締結本協定之雙方應以全力實施協定各項條款。

第一〇條 本協定自稻作技術團抵達伊朗之日起生效,至該團在伊朗工作 屆滿兩年時為止,經雙方同意得予延長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繕寫,二者均屬有效,由雙方代表正式簽署。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七日於臺北

中華民國經濟部部長

李國鼎 (簽字)

伊朗農業部部長

札赫第 (簽字)